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灣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盈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2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	3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3
IV. 股東週年大會 .....	3
V. 推薦意見 .....	4
VI. 一般資料 .....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8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灣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盈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經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元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董事：**

**執行董事：**

林中隆 (主席)

譚焯榮

黃新興

陳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和

司徒添業

王敏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1A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規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關於：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黃新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及司徒添業先生（彼等為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內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按公司細則第91條規定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有意委任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敦請全體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 VI.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15,024,1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1,502,417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4. 股份之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五月	0.130	0.100
六月	0.105	0.080
七月	0.087	0.065
八月	0.075	0.072
九月	0.075	0.050
十月	0.070	0.050
十一月	0.070	0.050
十二月	0.067	0.04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080	0.067
二月	0.084	0.066
三月	停牌	停牌
四月	0.195	0.101

####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相信，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51.54%之已發行股本。倘董事行使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全部權力，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57.26%。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Magnum (Guernsey) Limited 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率(即25%)。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股東於本公司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黃新興先生，四十三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黃先生乃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此之外，黃先生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其他職位。

以往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黃先生現時出任本集團總經理，在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任職達十二年。加盟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前，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黃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服務本公司六年。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黃先生為一名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被視作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相聯法團52,000股股份(0.003%)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及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上相同職位及彼於年內之工作表現後釐定。彼每月收取35,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津貼。

本公司股東須要注意之事項

概無股東應垂注之其他事項。

**(2) 王敏向先生，四十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即為萬能企業有限公司（「萬能企業」）之附屬公司 Magnum 4D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亦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王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師行展開其事業，現職顧問。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一年。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及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上相同職位及彼於年內之工作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股東須要注意之事項

概無股東應垂注之其他事項。

**(3) 林永和先生，五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起即為萬能企業有限公司（「萬能企業」）之附屬公司 Magnum 4D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亦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林先生持有商務會計及商業學文憑，並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物流及貨運公司之經驗。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七個月。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上相同職位及彼於年內之工作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股東須要注意之事項

概無股東應垂注之其他事項。

#### (4) 司徒添業先生，五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司徒先生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其他職位。

以往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司徒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商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從事企業顧問服務。

司徒先生現時為 Mechmar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司徒先生亦曾為 Seloga Holdings Berhad 及 Hiap Aik Construction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時該兩間公司均於馬來西亞上市。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不再為該兩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司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司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服務本公司四個月。

####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之關係外，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及

司徒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上相同職位及彼於年內之工作表現後釐定。

#### 本公司股東須要注意之事項

概無股東應垂注之其他事項。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灣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盈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以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與司徒添業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